

# 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2選舉區包括東南村、東北村、龍潭村、程海村，應選名額3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1		林珈宏	65年10月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	東勢鄉農會代表 廣進畜牧場負責人	一、為民喉舌、監督鄉政、促進社區發展。 二、傾聽鄉親聲音、積極反映民意、落實為民服務。 三、重視老人、新住民及弱勢團體、協助社會福利救濟。 四、關心學區教育環境、爭取更優良學習環境。 五、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台塑回饋。	
2		林陳秀燕	37年7月13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	東勢鄉婦女會理 、監事 東勢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東勢鄉民代表會 19、20、21屆代表	一、關心學童爭取補助營養午餐。 二、關懷老人爭取公所編列老人年金。 三、爭取改善農、水路，提昇居住生活品質。 四、配合公所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五、親切、熱心、盡心，服務鄉親。	
3		丁棟財	45年10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第十八屆東勢鄉民代表會主席 現任東勢鄉鄉民代表	一、為民服務。 二、爭取東勢鄉民福利。 三、創造東勢鄉繁榮。	
4		林惠如	57年9月22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肄業	現任代表 曾任立法委員李應元秘書 立法委員蘇治芬秘書 臺西義消中隊幹事	1. 永續服務爭取鄉內建設 2. 監督鄉政 3. 傾聽鄉民的聲音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圈選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相片	姓名		
候選人姓名			



民主「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